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41號

再審原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鑄（董事）

再審被告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育民（處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02號判決及106年8月24日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次按「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『判決』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4及14款

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及決議意旨，就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」，應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此部分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黃秋鴻

法　官　王俊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聚恩